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就潛在交易作出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I.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潛在個人買方為潛在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已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潛在買方；及  
(iii) 潛在個人買方，

(統稱「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訂約方」)。

## 標的事項

： 潛在買方已同意承擔(i)就分攤自持牌法團獲得的收益應付本公司的定額費用(「**定額收益**」)；及(ii)分擔獲潛在買方提名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其他員工的個人(「**提名代表**」)於分攤期(定義見下文)內就持牌法團的業務營運直接或間接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包括(a)有關提名代表的薪金開支；及(b)相關收入(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稅項開支(與定額收益統稱「**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

訂約方已同意，於整個分攤期(定義見下文)內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定額收益除外)屬付款性質，已經或將由本公司代表潛在買方支付。根據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潛在買方有義務償付本公司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所有已支付費用，而潛在個人買方有義務於潛在買方未能作出付款時彌償本公司。

## 分攤期

： 分攤期期限(「**分攤期**」)：

(i) 自2023年1月20日(即首位提名代表受僱於相關持牌法團的日期)起；及

(ii) 而截止日期為

- (a) 有關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交易完成日期；或
- (b) 排他期結束日期或因完成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正式買賣協議有關交易的日期，惟所有提名代表須(1)終止(或如適用，妥為完成)彼等自各自開始受聘於持牌法團以來所承擔或參與的所有業務項目，或(2)於上述業務項目終止後實際辭任或實際不再受聘於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分攤期可由訂約方書面共同更改。

計算相關收益、  
成本及費用以及  
相關收入

： 為計算提名代表產生的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金額以及產生的相關收入(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

- (i) 每月提供一份報表(「每月營運報表」)，其中載有持牌法團從提名代表進行的業務項目中產生及收取的收入(「相關收入」)以及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的計算結果；

- (ii) 於分攤期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提供一份報表(「初步營運報表」)，當中載列於分攤期內產生及收取的相關收入總額以及產生的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總額的計算結果；及
- (iii) 由於持牌法團採用現金會計法對相關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故本公司須於分攤期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後的2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分攤後期間」)內，提供一份報表(「最終營運報表」)，當中載有分攤後期間內產生及收取的相關收入總額以及產生的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總額的計算結果，

予潛在買方以供其確認。

**業務費用分攤及  
償付安排**

： 除上文「標的事項」一節所載潛在買方補償所有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外，於分攤期內，倘根據相關每月營運報表，(A)潛在買方應付的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與(B)截至相關每月營運報表日期的累計相關收入總額(及(如適用)潛在買方已償付的所有經營虧絀差額)之間的差額或累計差額(「經營虧絀差額」)達到或超過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潛在買方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償付經營虧絀差額。

待本公司提供初步營運報表及最終營運報表及潛在買方確認後，倘相關報表載列任何經營虧絀差額，本公司將向潛在買方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償付相關經營虧絀差額。

潛在買方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付款通知所列明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結算賬戶。

倘潛在買方未能支付付款通知中提及的任何金額，則潛在買方(作為違約方)必須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為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一，按日計算，直至逾期金額及逾期利息悉數支付為止。

#### 盈利分配安排

： 除上文「標的事項」一節所載潛在買方補償所有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外，倘根據初步營運報表及最終營運報表，相關收入總額(包括盈利、佣金、回扣及其他報酬)超出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總額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須促使持牌法團分別向潛在買方及／或其提名人士／實體分配相關盈利。

本公司應在初步營運報表或最終營運報表由潛在買方接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任何有關金額轉賬至潛在買方指定的結算賬戶。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或促使支付初步營運報表或最終營運報表中提及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作為違約方)必須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為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一，按日計算，直至逾期金額及逾期利息悉數支付為止。

**潛在個人買方及  
潛在買方的承諾  
及彌償保證** :

潛在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提名代表(其中包括)盡最佳努力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遵守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規章，且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持牌法團利益的方式行事。

潛在個別買方及潛在買方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就因以下事項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該等事項包括(a)潛在買方不遵守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包括任何延遲付款)；(b)提名代表違反其與持牌法團訂立的僱傭條款、任何規則及規章，導致甲方及其高級人員遭索償、調查或財務損失；及(c)提名代表參與或轉介任何商業項目，導致本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遭受處罰、索償或財務損失。

**終止** :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應在分攤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倘潛在買方違反或未能根據業務費用分攤協議條款履行或遵守其責任，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 II. 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自要約期開始以來，潛在個人買方已透過潛在買方提名個人代表加入及擴展持牌法團（即西證融資及西證資產管理）的業務營運，擔任負責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員工，以表示其致力於促成潛在交易。

為建立框架規管有關持牌法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所產生盈利的分攤事宜，本公司、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已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董事會相信，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為一項策略性舉措，對於帶來新商機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提名代表的整合預期將提供全新的視角及創造性的方案，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營運敏捷性。此外，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突顯本公司、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之間的信任及承諾，營造了共同合作的環境。董事會充滿信心，該合作夥伴關係將為更緊密及更具協同效應的合作鋪平道路，最終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潛在個人買方為潛在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潛在個人買方、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 **IV. 每月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正就潛在交易進行商討及磋商，並正就潛在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就其商業條款進行商討。除潛在個人買方與本公司（由西證國際投資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外，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持牌法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所產生盈利分攤事宜的框架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具有3.7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營運報表」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牌法團」	指	就本公告及業務費用分攤協議而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西證融資及西證資產管理，分別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營運報表」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名代表」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於2022年12月30日(即第一份3.7公告日期)開始生效)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營虧絀差額」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攤後期間」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潛在個人買方」	指	具有3.7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潛在買方」	指	具有3.7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潛在交易」	指	(i)潛在買賣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

「初步營運報表」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收入」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收益、成本及開支」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攤期」	指	具有「I.業務費用分攤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持有2,713,469,233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	指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西證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